附件1：

梅州高新区关于新时代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吸引集聚优秀人才，以人才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以下措施适用于经梅州高新区同意入园，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梅州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以及在上述企业和科研机构（统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劳动、社保关系均在园区，另外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条**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40周岁（含）以下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新落户梅州（含现有梅州户籍人才回梅、本地院校当年度应届毕业生留梅）并在园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符合相关条件），且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按博士、高级职称人才5万元，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万元，本科、技师1万元，大专、高级工5000元，中职（职高、技工）2000元标准给予落户奖励。每人只享受一次，博士、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第二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柔性引进计划**。上年度园区本级纳税100万元以上并实现税收比上年度正增长的企业，每年可推荐上报一个，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合作协议，且一年内在园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团队中至少需要有1名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人员，经认定，给予高层次人才团队一次性3万元服务补贴。

1. **实施人才引荐奖补计划。**
2.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非梅州户籍劳动者初次在园区就业或介绍梅州户籍外出务工劳动者回来园区就业，并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定的引荐补贴；鼓励各地村（居）及个人介绍本村（社区）内劳动者初次在园区就业，并给予介绍人引荐补贴。具体标准为：每引进1名普工补贴2000元；每引进1名初级职称（高级工）补贴3000元；每引进1名中级职称（技师）或本科（取得学士学位）补贴6000元；每引进1名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以上补贴10000元。所引进的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齐备。同一人员只能按引进享受补贴一次，各渠道引才不重复统计。
3. 鼓励用人单位激励在职员工引进首次来园就业的同乡镇（街道）新员工，当年度累计达10人（含）以上的，可认定为园区引工大使，给予10000元激励。
4. 对每年度积极参加省、市、县（市、区）、园区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现场招聘活动（含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直播带岗、园区组织的校企交流活动）达20场（含）以上，给予园区企业招聘团队或个人10000元激励。

**第四条 实施技能人才锻造计划**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技能人才在职期间获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分别按照每人2万元、1万元、50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通过企业开展技能技术人才自主评价认定的，单个企业年度申报补贴不超过10万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技术人才在职期间获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分别按照每人10万元、6万元、1万元标准进行一次性职称提升补贴。以上技能技术人才包含企业总部派驻到园区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一）购房补贴。已在园区工作满两年（含）以上的用人单位员工，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购买园区辖区内首套商品住宅后，可申请1万元的购房补贴，继续在园区工作满一年后，可再申请1万元的购房补贴。

（二）租房补贴。对本办法实施后新引进到园区企业工作、在我市无房产、所在企业未提供住宿和租房补贴的博士研究生（含副高职称以上）、硕士研究生，在园区管辖范围内租房居住的，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入住市区人才公寓的在定额范围内按标准给予差额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与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购房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第六条 实施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加强产学研融合，支持高校、职业技工院校、科研院所与园区企业联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

（一）给予中职（中技）实习人员每人每月500元的实习补贴，实习期限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一年；

（二）给予大专（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实习人员每人每月800元的实训补贴，实习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六个月；

（三）给予本科（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以上实习人员每人每月1000元的实训补贴，实习期限不少于二个月、不超过六个月。

（四）支持企业与高校、职业（技工）院校联合举办为期1学年以上的“订单班”“冠名班”等，为企业定向培养输送技能人才。实际开班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学费补贴。对共建产业学院开展联合办班的，给予学校每年每班5万元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五）支持广梅产业园“粤菜师傅”省级培训基地开展培训业务。对入驻培训学校每年完成300人次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等现场教学培训并取证的，给予培训学校10万元补助。

**第七条 实施人才忠诚稳岗计划。**给予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学位证）、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一次性的敬业奖励5000元。

**第八条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根据梅州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重点支持用人单位引进35周岁（含）以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技师以及放宽学历、职称、职业资格限制的特殊人才。目录内新引进人才可享受相应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1. 人才生活补贴标准为：博士、高级职称人才5500元/月，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00元/月，技师或放宽学历、职称、职业资格限制的特殊人才2500元/月。
2. 工作满5年后且在梅购房的，享受相应购房补贴：博士、高级职称人才20万元，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15万元，技师或放宽学历、职称、职业资格限制的特殊人才10万元。用人单位新引进博士人才，其配偶在梅待业期间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月，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根据梅州市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目录，目录内企业自主新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技师可同等享受相应待遇。上年度在全市纳税前10名的非公有制工业企业，每年可自主推荐1-2名新引进人才同等享受相应待遇。

博士可不受需求目录限制自主引进。博士、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第九条 实施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一）支持博士工作站建设。对新设立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按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建站补助，同时对每引进1名全职博士的，给予企业20万元引才补贴。引才补贴分两期拨付，博士人才工作满6个月后拨付50%，工作满12个月后拨付50%。

（二）对接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支持国家重大专项人才申报工作，分别给予申报人或引荐人2万元补贴。

**第十条 实施教育优待计划。**

（一）新引进或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在梅州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分层次统筹优先安排学位保障就读，需从梅州市外转入就读的，可享受转学优待服务。

（二）用人单位员工子女可优先安排入读园区合作办学的义务教育学校。

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已经获得扶持的，对扶持资金予以追缴，并记入不良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补条件，又同时符合省、市及园区有关同类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享受过园区同类政策的，不可重复申请。本措施所需资金，根据相关规定，由上级和园区财政负担。以上各类奖贴均为税前，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需在满足以上奖补措施的申领条件后一年内进行申报，期间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第八条“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除外）。

本政策有效期3年，由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